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求以及转发的《辽宁省 2025 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扎实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局机关法治大讲堂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推进法治生态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印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见效。

##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一）加快转变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发挥政府作用

1. 全面推行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辽宁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和市委编办工作要求，核对确认我局行政权力事项，组织行政执法事项清理，修改完善我局权力事项清单。

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认真履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将“科学民主依法”要求贯穿决策全过程。加强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各类合同、重大执法决定等工作的法制审查工作。

3.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向“提质效”转变，减少行政干预，减少执法随意性。同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监管执法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制定《鞍山市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更好维护公平秩序，创新方式、转变理念，采取柔性执法方式，严禁以罚代管、以罚增收、逐利罚款和违规异地执法。积极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推进落实“轻微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2. 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推动行政执法队伍向阶梯式、高素质方向转变，通过组织培训、执法大练兵等素质提升行动，强化执法人员的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素养和专业能力水平。

3. 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多层次学法机制，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等。举办机关法治大讲堂，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旁听线上法庭庭审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推广应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万件化访”行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以法治方式定纷止争、息访息诉。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求，运用行政调解方式做好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工作。

2. 严格审查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辽宁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鞍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程序，及时报备，定期开展清理，防止出现违法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条款，确保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3. 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局机关负责人积极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积极参加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保持出庭应诉率100%。

4.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履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发挥好其专业优势和参谋辅助作用；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政府法律事务中的作用。

### 三、重要举措和亮点工作

#### （一）重要举措

1. 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积极推行“执法+帮扶”机制，构建“普法宣传+政策解读+技术指导”三位一体服务体系，组织企业普法培训4期，覆盖210人次，开展送法入企60次。开通涉企环境执法投诉举报热线（5234953）和线上平台，安排专人受理企业建议。定期开展电话回访，今年已回访企业66家，满意率达100%。依托“扫码入企”系统，规范执法流程，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实时核验与在线评价，累计扫码入企476条，企业评价满意率100%。

2. 坚持群众满意，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截至目前，全系统累计受理群众诉求1760件，办结1670件，90件正按序时办

理；妥善处理省厅和市委网信办交办网络舆情 43 件；积极推进“万件清理”问题办理，解决并销号“万件清理”营商环境问题 2 件；持续开展“人人都是啄木鸟”工作，累计发现问题 855 件，均已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进京去省集体访和个人极端事件。

**3. 坚持服务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印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点》，局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统筹解决难点问题。二是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集中整治。制定印发实施方案、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和行政处罚 4 个清单。梳理自查 2025 年以来 46 件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三是优化审批服务。环评报告书审批从法定 60 日内缩至 22 日内，报告表从 30 日内缩至 15 日内，重大项目审批时限仅为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全年累计完成各类行政审批 787 项。完成 84 个新建项目总量确认工作。四是优化执法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 32 件轻微环境违法案件免予行政处罚；建立差异化执法机制，严格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将正面清单企业由 88 家增至 98 家。五是服务市场主体。制定《生态环境领域“三争取”相关政策解读服务指南》。公开选聘 38 名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省级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截至目前，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参与现场执法检查、信访处理处置、行政案件审核共计 66 人次。

## （二）特色亮点工作

**1. “清单化”定责。**为破解执法主体不明确、检查事项“碎片化”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核查执法人员编制、

证件有效期及权限范围，及时注销退休人员执法资格，现有 240 名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定并公示《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2025 年调整版）》，明确检查范围，法律依据、检查主体、内容标准。

2. “智慧化”转型。2025 年以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综合查一次”。积极推广在线监控、无人机非现场执法模式，推行“执法+帮扶”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差异化管理，对 98 家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做到“无事不扰”。

3. “规范化”筑基。统一使用司法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出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纪律规定》《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 6 项制度，从着装亮证、检查流程到责任追究，划定执法人员“行为红线”。

#### 四、下一步工作

2026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建法治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我市“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坚持“守法不扰、违法严惩”原则，深入开展菱镁行业企业监督帮扶、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行动，着力推动行刑衔接、联动执法，全面落实轻微免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有奖举报等制度，不断

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高执法效能。

2. 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坚持面向实战、讲究实用、注重实效，推进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常态化；以案卷评查为载体，查缺补漏，加强执法监督，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能力。

3. 完善执法普法机制。按照领导干部和执法队伍建设目标，持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普法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机制落地生根，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法治环境。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工作部署，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奋力谱写美丽鞍山建设新篇章。

